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5 月 30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

(a) 開立一筆為數 105,300,000 元的新承擔額；

(b) 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621,900 元，即由 2,816,548,860 元[1]增至 2,817,170,760 元；以及

(c) 把「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579,060 元，即由 213,982,000 元增至 214,561,060 元，

以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

[1] 2,816,548,860 元相等於 2014-15 年度預算「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 2,814,726,000 元，加上就「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建議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 1,200,960 元(請參閱就同一會議發出的 FCR(2014-15)17 號文件)，以及就「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建議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 621,900 元(請參閱就同一會議發出的 FCR(2014-15)16 號文件)。

問題

我們需要向在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升學機會。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05,300,000 元的新承擔額及把教育局和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以分別開設 1 個和 2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

理由

3. 中央人民政府在 2011 年批准推行一項新計劃，容許部分內地高等院校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稱「免試收生計劃」)，豁免他們參加內地聯招考試或由個別內地院校舉行的任何其他考試，作為支持香港特區發展的措施之一。在教育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下稱「國家教育部」)共同努力下，免試收生計劃在 2012／13 學年推出。在過去 3 年，免試收生計劃已擴大了涵蓋範圍。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由 2012／13 學年的 63 所(分布內地 11 個省市)，增加至 75 所(分布內地 14 個省市)。院校的種類亦已變得更多元化，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和分布，以及申請和錄取數目載於附件 1。參加計劃的院校名單載於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4. 免試收生計劃有多個特點，使其有別於其他收生安排－

(a) 免試收生計劃由教育局與國家教育部合作推展及協調，是唯一支持香港學生到境外升學的政府層面項目；

(b) 香港學生依據文憑試成績獲得錄取，並獲豁免參加內地聯招考試，讓他們可專心讀書和為文憑試作好準備；

(c) 香港學生參加免試收生計劃入讀內地高等院校，所交的學費與內地學生相同，因此他們獲內地政府資助的水平，亦與內地本地學生相同；

(d) 部分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院校為內地頂尖高等院校，有 38 所被列入「211 工程」[2]，當中 19 所被列入「985 工程」[3]，內地學生入讀這些院校的競爭非常激烈；

(e) 除少數體育及藝術相關的課程外，免試收生計劃錄取文憑試考生的一般最低入學要求為「3、3、2、2」[4]，與香港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要求相同，目的是確保課程和學生的質素；以及

(f) 所有 75 所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均已被納入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所簽署關於互相承認學歷的備忘錄，方便學生持續進修，以及在本地大專院校繼續升學。

資助計劃

推行情況

5. 鑑於升讀內地高等教育課程的需求日增，我們建議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如獲委員批准，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將惠及 3 屆學生(即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

---

[2] 「211 工程」由國家教育部在 1995 年推出，目的是提升某些高等院校的教學、研究、管理及課程質素和水平，讓該些院校成為培育人才和醞釀社會經濟發展策略的基地。現時，共有 112 所高等院校被列入「211 工程」。

[3] 「985 工程」在 1998 年展開，由中央人民政府向某些一流大學提供大量資助，讓其發展成為世界級大學。現時，共有 39 所高等院校被列入「985 工程」。

[4] 原則上，考生必須在 4 個核心科目達到最低入學要求，即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數學科和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

資格

6. 我們建議只有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通過入息審查(詳載於本文第 8 和 9 段)的文憑試考生，才可獲得資助。通過其他途徑(例如內地聯招考試或個別院校的安排／考試)入讀這些院校的香港學生，不合資格申領資助。此外，學生亦須符合內地的相關入境要求。

資助

7. 我們建議在資助計劃下向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提供最多每年港幣 15,000 元的資助(按現行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 12,000 元)。資助額已考慮學生在內地院校學習的相關開支，包括－

(a) 每年學費介乎人民幣 4,000 元至 6,000 元[5]；

(b) 每年住宿費約人民幣 1,200 元；以及

(c) 保險、通訊、交通及其他生活開支。

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發放[6]，待有關內地院校提供可信納的文件證明申請者為其學生後，便會按年分期發放款項予學生。

8. 有關入息審查的安排，我們建議－

(a) 資助計劃採用由學資處管理現時適用於中學生資助計劃並設有 2 個資助級別(即 100%和 50%)的入息審查。我們一方面要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審慎運用，另一方面由於資助額相對較少，採用較簡單的入息審查比較可取及可行。經權衡後，我們建議採用適用於中學生(設有 2 個資助級別)而非適用於專上學生(設有 5 個資助級別)的入息審查；以及

(b) 除非受助學生的家庭狀況明顯改變，以致有需要再次審查，否則入息審查應只在首次申請時進行而其後無須再每年進行。

---

[5] 部分學科(例如藝術和實驗室為本的學科)每年學費可達人民幣 9,000 元至 10,000 元。

[6] 內地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修業期為 4 年。部分學科(例如醫科)的一般修業期可達 6 年。

9. 根據為本地大專院校學生作出的安排，學資處將負責對個別申請人進行入息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批核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10. 根據過去通過免試收生計劃獲錄取的學生數目，我們估計資助 3 屆學生(共惠及約 2 000 名學生)所涉的開支總額將為 113,707,000 元，包括用以提供資助的 105,300,000 元非經常撥款，以及 8,407,000 元有時限的經常撥款，用以在 2014-15 至 2020-21 年度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分別是教育局的 1 名一級行政主任，以及學資處的 1 名文書主任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以應付推行資助計劃的工作量。實際受惠人數及開支金額，將視乎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實際獲錄取的人數及通過入息審查的人數而定。我們建議把教育局和學資處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分別提高 621,900 元和 579,060 元，以容納有關職位。

11. 2014-15 至 2020-21 財政年度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載於下表－

項目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總計
(A) 用以提供資助的非經常撥款	7,290	15,930	26,325	26,325	19,035	10,395	-	**105,300**
(B) 增設 3 個公務員職位的經常撥款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8,407**
總計	**8,491**	**17,131**	**27,526**	**27,526**	**20,236**	**11,596**	**1,201**	**113,707**

我們已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該年度的撥款需求。至於其後各年度，我們會在有關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所需。

12. 我們亦會按照既定的政府採購程序，聘用代理機構為推行資助計劃提供支援，包括在計劃執行期間，作為香港特區政府和在內地的合資格學生、其所屬內地院校和相關內地部門／機構的主要聯絡點，例如在申請或進行年度續領時核實合資格學生的身分，把資助金分發給合資格學生等。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部分委員建議開放資助計劃，使其同時資助通過其他途徑(例如內地聯招考試)在內地升學，以及在澳門和台灣升學的本港學生。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免試收生計劃有多個特點，可確保課程的質素，以及本港學生取得的資歷獲得承認。免試收生計劃的細節(例如收生準則和指定院校)，是為了保障質素和香港學生的利益而擬定的。此外，在免試收生計劃下，香港學生獲豁免參加內地聯招考試，減省他們為其他大學入學試所花的時間和心力，讓他們可集中精神為文憑試作好準備。這符合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使文憑試成為在本地及境外升學的主要途徑這個政策目標。因此，我們認為只限通過免試收生計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參加資助計劃是審慎的做法。

14.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在內地大專院校畢業的香港學生的就業情況。雖然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官方及全國統計數字，但根據本地學生輔導機構提供的資料[7]，很多入讀內地大學的香港學生畢業後都已回港工作。整體來說，這些畢業生不少已在本港找到工作或取得專業認可。隨着內地經濟蓬勃發展，對熟悉內地制度和文化及與內地有密切聯繫的人才需求日增。因此，從內地大學畢業的香港學生在就業市場將極具競爭力。

背景

15.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新措施，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本地及境外升學途徑，當中包括擬議的資助計劃。這項新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這項計劃會與下列其他 4 項新措施相輔相成－

---

[7] http://www.student.hk/overseas/info/china/

(a) 逐步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再增加 1 000 個至 5 000 個；

(b) 探討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選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c) 推行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以及

(d) 成立 1 億元的獎學金，鼓勵大學每年錄取共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

全面推行上述措施將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可望額外提供 2 120 個資助名額予香港學生在本地及境外升讀學位課程，並為選擇到內地升學的同學提供經濟援助。

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過去 3 個學年免試收生計劃的推行情況

A. 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和分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	63	70	75
在內地省市的分布	11	12	14

B. 申請和錄取數目

學年	**2012／13** (註 1)	**2013／14**	**2014／15**
申請數目	4 248	2 279	3 249
獲內地院校錄取的學生人數	971	1 188	不適用 (註 2)

註

1. 在 2012／13 學年，最後一屆中七學生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第一屆中六學生則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這是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雙軌年」。
2. 內地院校將在 2014 年 8 月公布 2014／15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的錄取結果。因此，暫時未能提供該學年獲內地院校錄取的學生人數。

2014 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收生計劃

參與院校名單

參與院校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北京市	**Beijing Municipality**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國政法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中國傳媒大學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北京大學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中醫藥大學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北京外國語大學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北京服裝學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
北京師範大學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北京語言大學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清華大學	Tsinghua University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天津市	**Tianjin Municipality**
天津大學	Tianjin University
天津中醫藥大學	Tianji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天津師範大學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南開大學	Nankai University

上海市	**Shanghai Municipality**
上海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上海中醫藥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上海外國語大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學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上海師範大學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上海財經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同濟大學	Tongji University
東華大學	Donghua University
復旦大學	Fudan University
華東政法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華東師範大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華東理工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參與院校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江蘇省	**Jiangsu Province**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南京中醫藥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南京師範大學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浙江省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大學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中醫藥大學	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
溫州醫科大學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寧波大學	Ningbo University

福建省	**Fujian Province**
華僑大學	Huaqiao University
集美大學	Jimei University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福州大學	Fuzhou University
福建中醫藥大學	Fujia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福建師範大學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江西省	**Jiangxi Province**
江西中醫藥大學*	Jiangx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山東省	**Shandong Province**
山東大學*	Shandong University*

湖南省	**Hunan Province**
湖南師範大學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湖北省	**Hubei Province**
三峽大學*	China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武漢大學	Wuhan University
湖北中醫藥大學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華中師範大學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參與院校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廣東省	**Guangdong Province**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Zhuhai
汕頭大學	Shantou University
南方醫科大學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星海音樂學院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深圳大學	Shenzhen University
華南師範大學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華南理工大學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暨南大學	Jinan University
肇慶學院	Zhaoqing University
韶關學院	Shaoguan University
廣州大學	Guangzhou University
廣州中醫藥大學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廣州美術學院	The Guangzhou Academy of Fine Arts
廣東工業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廣東金融學院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廣東藥學院	Guangdong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重慶市	**Chongqing Municipality**
西南大學	Southwest University
西南政法大學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重慶大學	Chongqing University

四川省	**Sichuan Province**
四川大學	Sichuan University
四川師範大學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成都中醫藥大學	Chengd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雲南省	**Yunnan Province**
雲南大學	Yunnan University
雲南師範大學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按中文筆劃序)	(In ascending order of Chinese characters)

備註：	Remarks:
* 2014 年免試收生計劃新增院校	* Institutions newly joined the Admission Scheme in 2014